

花蓮縣所屬學校102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會計事項分錄釋例

例次	會計事項	說明	記帳憑證	基金系統分錄
		重要說明：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銀行存款延伸科目有「1112-1銀行存款－縣庫存款」、「1112-2銀行存款－專戶存款」、「1112-3銀行存款－教育儲蓄戶」、「1112-4銀行存款－午餐專戶」、「1112-5銀行存款－定期存單」、「1112-6銀行存款－其它」、「1112-8銀行存款－國小經臨費」		
1.	「銀行存款－縣庫存款」	教育處及128所學校，在財政處各有一個「縣庫存款」分戶，其性質類似簡會所使用之「歲入結存」+「經費結存」（或高中國中使用之「歲入結存」+「可支庫款」）的概念，自102年度起皆以「銀行存款－縣庫存款」科目，表達在平衡表。 <u>其重要差異在於「縣庫存款」分戶餘額會繼續滾存至次年度。</u>		
		(1)開付款憑單【此為記帳憑證】時，其對應之貸方科目為「銀行存款-縣庫存款」，原始憑證為薪資清冊、簽呈、請購單、統一發票、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等。		
		(2)開立基金來源之收入傳票或支出收回書(代收收入傳票)【此為記帳憑證】時，其對應之借方科目為「銀行存款-縣庫存款」，原始憑證為「收入繳款書」。		
		(3)自102年度起，屬預算之基金來源者，即縣庫撥充數(依教育處通知之「繳款書」金額列帳)，及各校自行收取的收入(代收代辦保管款等除外)，例如：招標文件費、場地出借費等等，皆要填具「繳款書」，繳入各校的「銀行存款-縣庫存款」內，且都要開收入傳票。		
		(4)102年度起，要繳入「銀行存款-縣庫存款」科目者(包含支出收回)，一律填具「繳款書」，繳款書請至「花蓮縣政府財政電子化系統」點選「規費」-28繳款書，如有疑問請洽財政處財務管理科彭小姐，電話8227171轉408。		
2.	各學校目前有「專戶存款」、「午餐帳戶」、「教育儲蓄專戶」、「獎助學金定存單」等專戶(不含離職儲金專戶)，自102年度起依實際使用「銀行存款-延申科目」，表達在平衡表。			
		(1)開收入傳票【此為記帳憑證】時，借方科目為「銀行存款-專戶存款」，其對應之貸方科目為「2123應付代收款」或「2211存入保證金」各子目，原始憑證為滙入通知書、銀行入款書、銀行送款單或其他證明文件等。		
		(2)收到縣府教育處撥至學校「2123應付代收款」執行之經費，有可能由教育處「預算內」或「2123應付代收款」撥款，所以賸餘款要繳回時，務必請學校承辦人洽教育處，以利區分該填具「繳款書」繳回或以「支票」繳回。		
		(3)開支出傳票【此為記帳憑證】時，貸方科目為「銀行存款-專戶存款」，其對應之借方科目為各「2123應付代收款」或「2211存入保證金」各子目，原始憑證為請購單、簽呈、印領清冊、統一發票、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等。		
3.	「銀行存款－國小經臨費」	本科目專供國小領回辦公費使用，自102年度起皆以「銀行存款－國小經臨費」科目，表達在平衡表。		
		(1)開支出傳票【此為記帳憑證】時，貸方科目為「國小經臨費」，其對應之借方科目為基金預算各辦公費用途別科目(例如：212工作場所電費、231國內旅費等)，原始憑證為請購單、簽呈、印領清冊、統一發票、收據、旅費報告表或其他證明文件等。		

花蓮縣所屬學校102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會計事項分錄釋例

例次	會計事項	說明	記帳憑證	基金系統分錄
1	年度開帳分錄	銀行存款延伸科目「銀行存款－專戶存款」為各校自行保管款項(相當簡會專戶存款) 本事項金額由上年度決算平衡表--代收代辦各項明細轉入，如公勞保、健保及各項補助款各校視自行需要建立子目及其編號	轉帳傳票	銀行存款－專戶存款(1112-2)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1241) 預付費用-預算外 (115Y) 應付代收款－公保費(或相關子目) 存入保證金－押標金(或保證金、保固金相關子目)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2213)
		101決算原已列帳之廠商作為履約保證、保固保證用的定存單、銀行保證書 本事項金額由上年度決算平衡表--保管有價證券轉入	轉帳傳票	保證品(1413) 應付保證品(2313) (相關子目) (此2科目會在平衡表以附註方式表達)
		各校改制為基金前原有財產(未增撥基金者) (請點選「固定資產科目」、「預算外」)	轉帳傳票	土地改良物(9102) 房屋及建築(9103) 機械及設備(9104) 交通及運輸設備(9105) 什項設備(9106) 現存財產權利總值(9201)
2	收到本府補助收入	銀行存款延伸科目「銀行存款--縣庫存款」為預算控制需要，依據教育處通知的附屬預算繳款書金額輸入	收入傳票	銀行存款－縣庫存款(1112-1) 縣(市)庫撥款收入(462)
3	收到一般收入	屬於基金預算的收入(如：服務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活動中心出借收入...等) (填具繳款書)	收入傳票	銀行存款－縣庫存款(1112-1) ○○收入
			支出傳票	無
		※如收入先存至專戶存款內	收入傳票	銀行存款－專戶存款(1112-2) 應付代收款－相關子目
			支出傳票	應付代收款－相關子目 銀行存款－專戶存款(1112-2)
4	收到報廢財產殘值收入	基金預算的收入(填具繳款書)	收入傳票	銀行存款－縣庫存款(1112-1) 財產處分收入
			支出傳票	無
5	支付(用人費用)(員工薪津)	健、勞、公保費及退撫等代扣款約定轉帳代繳		
	自付、政府負擔部分	向縣府請領健、勞、公保費及退撫基金等 (請併薪水付款憑單開立)	付款憑單	一般行政管理－人員維持費－(用人費用)－職員薪資 一般行政管理－人員維持費－(用人費用)－員工工資 一般行政管理－人員維持費－(用人費用)－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一般行政管理－人員維持費－(用人費用)－員工退休及離職金 一般行政管理－人員維持費－(用人費用)－分擔員工保險費 銀行存款－縣庫存款
		健、勞、公保費等另設子目	收入傳票	銀行存款－專戶存款 應付代收款－相關子目
	轉帳代繳時(含自付、政府負擔部分)		支出傳票	應付代收款－相關子目 銀行存款－專戶存款

花蓮縣所屬學校102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會計事項分錄釋例

例次	會計事項	說明	記帳憑證	基金系統分錄
6	約僱人員薪津及離職儲金	約聘僱人員		
	提撥時(自付、政府負擔部分)	政府負擔及自提 (請併薪水付款憑單開立)	付款憑單	一般行政管理-人員維持費-(用人費用)-約僱職員薪金 一般行政管理-人員維持費-(用人費用)-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一般行政管理-人員維持費-(用人費用)-分擔員工保險費 銀行存款-縣庫存款
	存入離職儲金款項或銀行帳戶產生孳息時		轉帳傳票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支付時		轉帳傳票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收回未依規定離職人員之公提部分			
	收回當年度部分	1.至縣府「花蓮縣政府財政電子化系統」,填具「繳款書」(點選「支出收回書」),繳回學校縣庫分戶帳 2.基金系統開立「支出收回書」【代收入傳票】	轉帳傳票 支出收回書【代收入傳票】 (相當於收入傳票)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銀行存款-縣庫存款 一般行政管理-人員維持費-(用人費用)-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7	請領及支用辦公費(非用人費用)			
7-1 高中 國中	支用時	1.支用各項業務計畫(無須登錄財產統制帳者)	付款憑單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銀行存款-縣庫存款
		2.支用各項業務計畫(須登錄財產統制帳者)	付款憑單	建築及設備計畫-用途別科目 銀行存款-縣庫存款
			轉帳傳票 勾選「預算內」	各類財產科目(9107~9151) 購建中固定資產(9107) 現存財產權利總額(9201)
7-2 國小	支用「購置固定資產」	1.支用各項業務計畫(須登錄財產統制帳者)	付款憑單	建築及設備計畫-用途別科目 銀行存款-縣庫存款
			轉帳傳票 勾選「預算內」	各類財產科目(9107~9151) 購建中固定資產(9107) 現存財產權利總額(9201)
	請領時	按月 依用途別分配數請領回學校之經臨費專戶(比照簡會請領,扣除用人費用、臨時人員薪津及資本門預算)	付款憑單	銀行存款-國小經臨費 銀行存款-縣庫存款
	支用時	1.支用各項業務計畫(無須登錄財產統制帳者)	支出傳票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銀行存款-國小經臨費
年底剩餘收回繳庫時	1.至縣府「花蓮縣政府財政電子化系統」,填具「繳款書」(點選「支出收回書」),繳回學校縣庫分戶帳 2.基金系統開立「支出收回書」【代收入傳票】(屬記帳憑證)	「支出收回書」 【代收入傳票】	銀行存款-縣庫存款 銀行存款-國小經臨費	

花蓮縣所屬學校102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會計事項分錄釋例

例次	會計事項	說明	記帳憑證	基金系統分錄
8	零用及週轉金			
8-1 高中國中	提撥時		付款憑單	零用及週轉金 銀行存款－縣庫存款
	撥還時		付款憑單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銀行存款－縣庫存款
	收回時		支出收回書【代收 收入傳票】(相當於 收入傳票)	銀行存款－縣庫存款 零用及週轉金
	轉正時		轉帳傳票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零用及週轉金
8-2 國小	提撥時	※因各國小辦公費已按月撥入學校， 所以不建議再採提撥零用金制度	支出傳票	零用及週轉金 銀行存款－國小經臨費
	撥還時		支出傳票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銀行存款－國小經臨費
	收回時		收入傳票	銀行存款－國小經臨費 零用及週轉金
	轉正時		轉帳傳票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零用及週轉金
9	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金			
1. 收到時	收到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收入傳票	銀行存款－專戶存款 存入保證金－押標金(或保證金、保固金相關子目)
	發還時	退還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支出傳票	存入保證金－押標金(或保證金、保固金相關子目) 銀行存款－專戶存款
2. 收到時	收到廠商作為履約保證、保固保證用的定存單、銀行保證書或保險單		轉帳傳票	保證品 應付保證品(相關子目)
	發還時	退還廠商作為履約保證、保固保證用的定存單、銀行保證書或保險單	轉帳傳票	應付保證品(相關子目) 保證品
10	各界捐款			
收到獎助學金捐款時	各界捐款建議不併決算延用簡會代收代辦方式帳務處理		收入傳票	銀行存款－專戶存款 應付代收款－獎助學金
支用時			支出傳票	應付代收款－獎助學金 銀行存款－專戶存款
11	預付款項			
支付時	由請回之辦公費，預借電費(預算內)		支出傳票 (付款憑單)	預付費用－預算內(1154)(選取【預計轉入科目】) 銀行存款－國小經臨費(高中國中→銀行存款－縣庫存款)
	預借專戶存款，例如研習活動外聘講師鐘點費(代收代辦)		支出傳票	預付費用－預算外(115Y)(選取【預計轉入科目】) 銀行存款－專戶存款
轉正時	預借之電費轉正(預算內)		轉帳傳票	國民小學教育－各校經常門分支計畫－(服務費用)－工作場所電費 預付費用－預算內(1154)
	預借保管款專戶轉正(代收代辦)		轉帳傳票	應付代收款－相關子目 預付費用－預算外(115Y)
收回時	預借剩餘款收回(預算內)填具【銀行入款書或送金單】－國小		收入傳票(國小用)、支出收回書【代收收入傳票】(相當於收入傳票)	銀行存款－國小經臨費(高中國中→銀行存款－縣庫存款) 預付費用－預算內(1154)
	預借剩餘款收回(代收代辦)		收入傳票	銀行存款－專戶存款 預付費用－預算外(115Y)

花蓮縣所屬學校102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會計事項分錄釋例

例次	會計事項	說明	記帳憑證	基金系統分錄
12	一般代收代辦			
	收到代收代辦款項		收入傳票	銀行存款－專戶存款 應付代收款－補助款(或相關子目)
	支付時，以實支列帳			
	1. 支付(已有憑證)		支出傳票	應付代收款－補助款(或相關子目) 銀行存款－專戶存款
		屬固定資產項目，須登錄財產統制帳者	轉帳傳票 勾選「預算外」	各類財產科目 現存財產權利總額
	2. 繳回餘款予委託機關(構)時		支出傳票	應付代收款－補助款(或相關子目) 銀行存款－專戶存款
13	縣府所撥之統籌款	指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等各項補助費、因公傷殘慰問金、首次退休、年撫卹、新核定月撫慰金		
	收到時	依據教育處通知的附屬預算繳款書金額輸入(併每月撥補數繳款書作業)	收入傳票	銀行存款－縣庫存款(1112-1) 縣(市)庫撥款收入(462)
	支付時	視縣府公告時程辦理超支併決算	付款憑單	一般行政管理－教職員退休撫卹給付－(用人費用)－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一般行政管理－教職員退休撫卹給付－(用人費用)－卹償金 一般行政管理－教職員各項補助－(用人費用)－其他福利費 一般行政管理－教職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會費、捐助...)－慰問金、照護及濟助金 銀行存款－縣庫存款
14	押金			
	支付時	代收代辦	支出傳票	存出保證金 銀行存款－專戶存款
		預算內	付款憑單	存出保證金 銀行存款－縣庫存款
	收回時	代收代辦	收入傳票	銀行存款－專戶存款 存出保證金
		預算內～收回 填具【繳款書】	支出收回書【代收收入傳票】(相當於收入傳票)	銀行存款－縣庫存款) 存出保證金
15	年度進行中，收到審計機關審核通知當年度修正或剔除事項			
	修正收入			
	1. 增列收入		收入傳票或 轉帳傳票	銀行存款－縣庫存款 (或應收款項科目) ○○收入
	2. 減列收入		支出傳票或 轉帳傳票	○○收入 銀行存款－縣庫存款 (或應付款項科目)
	剔除或減列支出		轉帳傳票	應收款項科目 ○○計畫－用途別科目
	收回剔除款項，填具「繳款書」		收入傳票	銀行存款－縣庫存款 應收款項科目